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贵水长流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为了更好的了解本产品，请阅读以下条款摘要

- ❖ 您有20日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的权利。
- ❖ 本产品为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我们承担失能关爱金、疾病身故保险金、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您需要特别注意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4.5 司法鉴定 |
| 1.2 保险责任 | 4.6 诉讼时效 |
| 1.3 最高给付期限 | 5. 如何退保 |
| 1.4 特定疾病失能状态的鉴定频率 | 5.1 犹豫期 |
| 1.5 失能状态的争议处理 |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1.6 保险期间 |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6.1 合同构成 |
| 2.1 责任免除 | 6.2 投保范围 |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6.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 6.6 合同内容变更 |
| 3.3 合同效力中止 | 6.7 合同终止 |
| 3.4 合同效力恢复 | 6.8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9 失踪处理 |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6.10 争议处理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附表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及其失能 |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状态要求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水长流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2.1 失能关爱金

1. 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²的**专科医生**³**首次确诊**⁴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⁵给付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我们仍按照约定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与需满足的相应要求可于本合同附表中查询。**同时或先后达到多种特定疾病失能状态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

2. 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⁶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我们仍按照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与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¹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²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³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⁵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

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1.2.2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本公司已给付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或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则我们不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2.3 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本公司给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⁷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每月的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要求；
- （2）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 （3）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与需满足的相应要求可于本合同附表中查询。**同时或先后达到多种特定疾病失能状态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1.2.4 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则被保险人符合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每月的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 （1）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 （2）被保险人身故。

上述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1.3 最高给付期限 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以下两项中的较长者：

⁷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及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或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

(1) 自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⁸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

(2) 给付次数达到 60 次。

1.4 特定疾病失能状态的鉴定频率 我们享有对被保险人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

我们有权自首次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之日起根据被保险人的状态每年定期就被保险人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进行重新鉴定，直至本合同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给付完毕，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特定疾病失能状态鉴定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1.5 失能状态的争议处理 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或伤残等级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若我们或**相关权利人**⁹对医生诊断结果或鉴定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¹⁰进行再次鉴定。

1.6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¹¹前一日二十四时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10 项情形之一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和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 1-7 项情形或 11-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

⁸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⁹相关权利人指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¹⁰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¹¹保单生效对应日指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²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¹⁶；
 6. **战争**¹⁷、**军事冲突**¹⁸、**暴乱**¹⁹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⁰；
 9.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0. **遗传性疾病**²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²，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²³期间。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⁴。
- 因上述第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特定疾病失能状态的鉴定频率”“3.3 合同效力中止”“4.2 保险事

¹³**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⁵**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⁶**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⁷**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⁸**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⁹**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⁰**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¹**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³**高风险活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²⁴**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故通知”“5.1 犹豫期”“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和“附表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及其失能状态要求”等条款中加粗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⁵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宽限期届满您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合同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谁来领取保险金、怎么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疾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²⁵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单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失能关爱金、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和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时，由上述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该特定疾病失能状态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时，由上述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时，由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疾病身故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5.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20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20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投保人解

1.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险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6.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除另有约定外，凡年满 18 周岁，不满 51 周岁且符合本公司投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6.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 6.4 条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6 合同内容变更**
-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7 合同终止**
-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本合同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的。
- 6.8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我们将扣除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再办理相关手续。
- 6.9 失踪处理**
-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6.10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及其失能状态要求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下列疾病或初次达

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以下第 1 至 17 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第 18 至 39 种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类型。

-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3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4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5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6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7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9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2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 1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 但 <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 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 \times 10^9/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 $20 \times 10^9/L$ 。
- 15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16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17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18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一组不明原因所致的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 180 天。
继发性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19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 180 天。
- 2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因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或 IV 级；
 (2) 已经接受了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和心包切除手术：
 ① 胸骨正中切口；
 ② 双侧前胸切口；
 ③ 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1 **严重心肌炎** 指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且持续 180 天。
- 22 **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或Ⅳ级；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 QRS 时间 $\geq 130\text{ms}$ ；
 4.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心脏衰竭的症状。
- 23 **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肺功能检查显示 FEV_1 和 DLCO （CO 弥散功能）下降；
 （4）动脉血气分析显示低氧血症。
- 24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指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25 **严重肺结节病**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肉芽肿性疾病，可以累及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影像学检查结果为Ⅳ期肺结节病，即广泛肺纤维化；
 （2）存在心脏结节病或神经系统结节病；
 （3）肺功能进行性下降，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 6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 85\%$ 。
- 26 **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病。组织病理学表现为肺纤维化，显微镜下同时可见蜂窝状改变的瘢痕纤维化区域和病变较轻甚至正常的肺组织区域。临床表现为肺功能逐渐恶化致慢性呼吸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经肺活检组织病理学明确诊断；
 （2）静息状态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 55\text{mmHg}$ ，持续 180 天以上；
 （3）静息状态下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 85\%$ ，持续 180 天以上。
间质性肺炎，其他已知原因（家庭及职业环境暴露、吸烟、结缔组织病

和药物毒性）所致肺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较重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时称为狼疮性肾炎，世界卫生组织狼疮性肾炎分型根据肾活检病理分为 I-VI 型。被保险人必须被明确诊断为狼疮性肾炎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 $\leq 30\text{ml}/\text{min}/1.73\text{m}^2$ ；
 (2) 血肌酐 $\geq 5\text{mg}/\text{dl}$ 或 $442\mu\text{mol}/\text{L}$ ；
 (3) 持续 180 天以上。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或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28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是一种遗传性肾脏疾病，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小管炎症和间质性肾炎。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肾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2) 临床有肾脏衰竭，肾小球滤过率 $< 45\text{ml}/\text{min}/1.73\text{m}^2$ 和肾小管功能障碍表现；
 (3) 影像学证据显示肾髓质多发囊肿。
其他肾脏囊性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29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30 **严重慢性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31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32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症，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由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 $> 200\text{U}/\text{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3 **外伤半肝切除手术** 指因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整个左肝切除手术或右肝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肝叶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3) 肝移植接受者肝切除；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 3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活动能力）。
- 35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γ -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 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37 **严重脑型疟疾后遗症** 脑型疟疾指由于疟原虫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临床表现有高热、昏迷、痫性发作、行为异常、瘫痪、失语、听力受损、视力障碍。脑型疟疾需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诊断 180 天后被保险人仍然遗留神经系统后遗症，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3 级（含）以下；
 (2) 听力障碍，双耳听力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70 分贝；
 (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 38 **植物人状态** 指因脑皮质广泛性坏死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这种状态

持续至少 30 日。

因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导致痴呆的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疾病定义中的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 (1)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2)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6)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on, NYHA)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
 心功能状 状。
 态分级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
 活动后加重。

(7) 美国风湿病学会类
 风湿性关 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
 节炎分级 活。
 I级：关节能自由活动，能完成平常的任务而无妨碍。
 II级：关节活动中度限制，一个或几个关节疼痛不适，但能料理日常生
 III级：关节活动显著限制，不能胜任工作，料理生活也有困难。
 IV级：大部分或完全失去活动能力，病人长期卧床或依赖轮椅，生活不
 能自理。

(本页内容结束)